

#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(草案)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優質求學環境，於教室及學生宿舍裝設冷氣設備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效益及住宿品質，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，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室冷氣設備採統一供電，**以當日佳里區氣溫達 29 度以上時始得開啟**，學生宿舍視溫度實際需要延長之。但如有特殊情形時，得公告機動調整之。
- 三、本校冷氣設備之管理及故障處理專責單位為總務處。為節約能源，**使用冷氣設備時，並將溫度設定於 27°C**，緊閉門窗，輔以電扇，以增加冷房效果。
  - (1) 請班級同學務必遵守**離開教室時**確實將冷氣關閉，若由保全或巡堂人員發現未關者，冷氣卡由總務處代為保管一段時間，以達懲戒之效。例：初犯保管一日，再犯保管一週，三犯保管一個月。
- 四、收費標準
  - 1、採儲值卡方式。
  - 2、以班級為單位，向總務處洽購儲值卡。每張新卡儲值 1000 元，新卡額度用完，原則上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單位，並以 2000 元為上限。
  - 3、(1)教學區域：每度電費以新台幣 6 元計收；另依規定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新台幣 200 元定期保養、汰換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。  
(2)其他區域：每度電費依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契約容量之基本費、公告電價，加計電費 20 %以為冷氣機每年定期保養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，以新台幣 7.2 元計收。
  - 4、基本費或公告電價遇有調整時，本校得先行據以調整設定每度電費因應；也得視前年度使用電費調整電費。
- 五、本校加收之每年定期保養費用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，存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專帳。
- 六、每間教室及各寢室推選專責人員 1 人，負責儲值卡保管使用、冷氣設備之操作、保管、基本維護及故障通報。
- 七、冷氣設備專責管理人員應於使用期間，至少每個月實施 1 次定期清洗濾網之基本維護，以維持冷氣設備之良好運作。如有保管儲值卡者，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，避免潮濕，如有遺失或破損，除因不可歸責於保管人之事由外，應由班級重新購買新卡（空白卡成本每張 80 元）。
- 八、使用冷氣設備時，應注意使用程序及用電安全。如因正常操作下之故障或損壞，其維修費由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專帳支付；惟係人為破壞或因使用不當所致者，由該名學生、班級或宿舍照價賠償維修費用。
- 九、本管理辦法經 111 年 8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